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12名股东均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13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忠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经逐项表决，以138,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进行老股转让，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发行价格：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定，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五）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金申购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下第1页至第3页与原件一致。
2017年6月9日
2017年6月9日
2017年6月9日

(六)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有关决议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1,607.80	21,607.80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14,601.52	14,601.5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117.70	3,117.7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5,327.02	45,327.02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45327.02 万元。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则由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补充其他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

2、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三、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章程（草案）》。

2、同意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3、《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经商务主管部门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六、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10187
A
10187

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主要包括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回购或增持价格、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十、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二、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十三、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同意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四、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本次发行上市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特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及股份发行数量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五、以 138,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2016 年度内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2016 年度内关联交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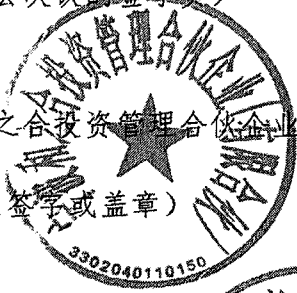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1.1.1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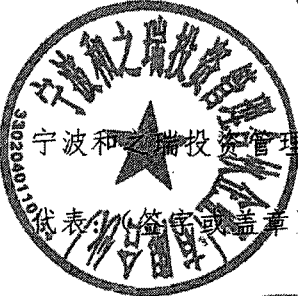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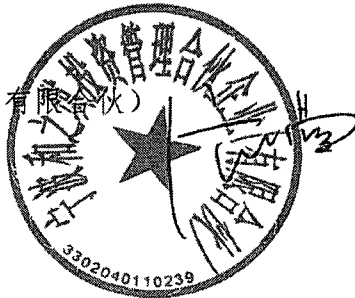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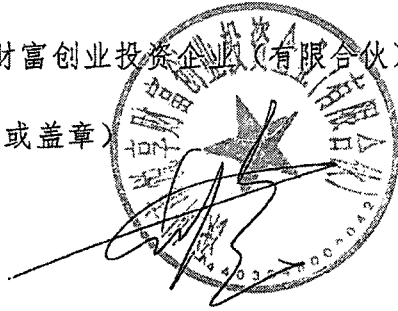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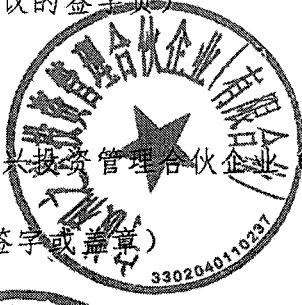
張清林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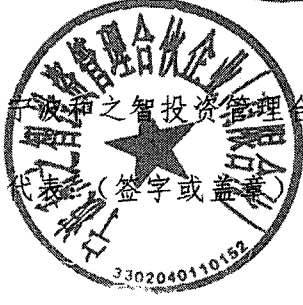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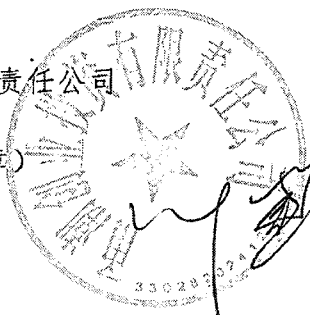


陈映芬

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雨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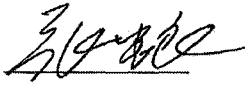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BEIJING ZHONGHUI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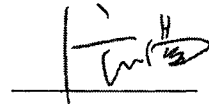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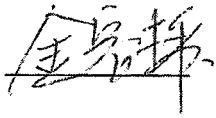
张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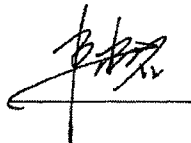
陈松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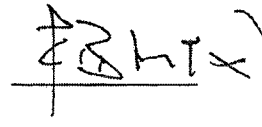
张红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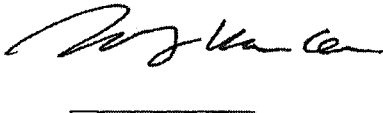
金容琛




陆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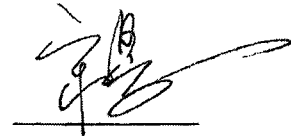
杨兆龙



杨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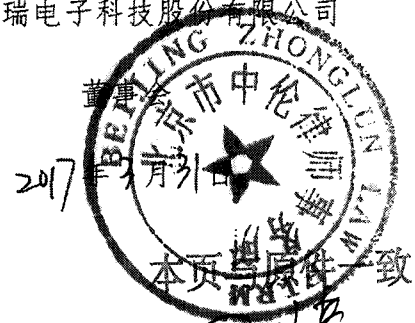


赵英敏



宋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2017年6月9日